

當姜西淋先生代表華府長樂會要我談生死的意義時，我嚇了一跳。沉思後，我答應從宗教與哲學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困難的問題。這樣的話，我可以盡量從方法論出發，躲在宗教與哲學後面大談闊論，必要時才表示自己的淺見。

從宗教與哲學的觀點來討論，其實也有很大的難度，因為我必須先界定什麼是宗教什麼是哲學。很多人認為宗教與哲學是在傳授一些已經得到的答案。我認為這種看法正是倒果為因。我們不妨把宗教與哲學看做是人類追求宇宙與人生的重大問題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不同的個人或團體會產生不同的答案。我們不應該把某套答案當作絕對的真理。從這個觀點看，我們大可以把人類歷史上所產生的各種宗教或哲學當作參考資料。我們可以從這些參考資料中學到一些寶貴的啟示。

上面所說的話看來很平常，但我是在很長的人生過程中一步一步學來的。我在台大哲學系念書時，影響我最深的是殷海光教授。他全力推動科學與民主，並用一支批判與懷疑的寶劍，不只打到國民黨的權威還橫掃東西方的傳統哲學與宗教。之後，我在普林斯頓神學院念書時，學習到用嚴謹的學術方法去瞭解聖經與神學的思想起源與演變。以後，我在賓州大學念世界宗教時，繼續用類似的學術方法研究印度教與佛教的經典和思想演變。

後來，我在大學教世界宗教時，發展了一套解釋宗教或哲學的六個大問題。我的一些著作也從這些問題出發。雖說有六個大問題，簡單說來其實只有兩個字，即「生死」。不只是人的生死，同時牽涉到宇宙的生死。換句話說，要談生死，就不得不談這六個大問題，也很難脫離宗教與哲學的探討。

這六個大問題是：

1. 終極存在 (Ultimate Reality)：有沒有不生不滅的存在？如 God、道、佛性 (Buddha-nature)、梵性 (Brahman) 等。
2. 宇宙的生與死：宇宙的起源、過程、結構、滅亡等。
3. 人的生命：人在宇宙的地位、人性、人腦、智能 (intelligence)、意識 (consciousness)、靈魂、人與終極存在的關係等。
4. 人的病、痛苦、死亡的事實與原因：這些與罪惡 (sin) 與業 (karma) 有什麼關係？
5. 如何解決人的病、痛苦、死亡的問題？
6. 解決了病、痛苦、死亡後進入什麼境界？有沒有天堂、西天、涅槃 (nirvana)、或人間天堂？

世界上重要的宗教與哲學大都會討論上述六個大問題，並且提出有系統性的答案。一個宗教或哲學剛開始時會比較注重某些問題，而提出獨特的答案。但在長期發展的過程中，為了要辯護自己的信仰或思想，為了要跟不同的宗教或哲學相區別，難免必須對上述六個大問題提出某程度的解說。

在西方，宗教與哲學好像很不一樣。但在東方，這種區別就沒那麼明顯。一般說來，宗教比較注重實踐；哲學比較注重理論。宗教比較強調意志性的信仰；哲學比較強調理性的解說。宗教比較從上述的 4、5、6 個問題出發；哲學比較從 2、3 出發。科學比較像哲學，大也都從 2、3 出發。但當一個宗教或哲學或科學對六個大問題都同樣注重時，這種區別就不太重要了。

顯而易見地，上述六個大問題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答案。因此，世界上產生很多宗教與哲學。每個宗教與哲學裡甚至演生許多派別。並不是所有的答案都是對的。關鍵的問題是要如何獲得對的，好的，對人有益的答案。這是人類歷史上討論不休的。老子道德經所說「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可說道破了這個問題的困難性。

大家可見，在上述六個大問題中，2 與 3 是屬於事實(fact)的範疇，是屬於科學的研究對象。科學原則上不討論第一個問題，但不少科學家從他們對宇宙的瞭解進一步討論第一個問題，甚至其他的問題。他們多多少少就變成哲學家，甚至宗教家。

在六個大問題中，後三個主要是屬於價值(value)的範疇。事實與價值的關係非常複雜。有人認為兩者相同。有人認為兩者不相關，甚至相對立。有人認為價值在某種關係上建立在事實上。比如說，如果進化論的弱肉強食是事實的話，我們是否應該把它當作好的價值？否則應該用甚麼價值來對付這種事實？不同的宗教，哲學，倫理學，和政治學就有不同的論述。宗教與哲學基本上就在討論或爭論這些事實與價值的問題。

今天我們住在民主文化的社會裡。幾乎所有有爭議的價值問題都用民主的程序，包括選舉、公投、和討論，來逐步解決。有關事實的問題就交給科學來研究。科學的方法其實與民主的程序有非常相近的地方。一個科學家提出一個假設或學說後，必須找到足夠的證據，並建立一套系統來說明。不但如此，這個學說還必須獲得其他科學家用同樣或相關的方法去證實。科學和民主同樣堅決地反對一個權威者發佈絕對的真理。不同的地方是價值的判斷並沒有科學學說那樣具有普遍性。因此，民主國家讓人民在不妨害別人的條件下保證人民的良心、宗教、與哲學或思想的自由。

生死觀，就像宗教與哲學，基本上是屬於個人的自由範圍。雖然自由是一個法律概念，我們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天賦人權。我們有權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建立一個使自己滿意的生死觀。

在我們建立我們的生死觀的過程中，應該多參考世界宗教與哲學的經驗，也應該多研究現代的科學與民主。這個課程是一生都學不完的。下面我發表對生死的數點看法，請大家指教。

1. 加強對生與死的事實認知，主要應該從科學出發，包括宇宙的生死、生物的生死、與人的生死。根據不少預言家(如 Ray Kurzweil)，在二三十年內，科技會有暴發性的發展，特別是 GRIN technologies (genetic, robotic, information and nano technologies)。到那時，人的平均生命可能增加到一百多歲，甚至還可以大談長生不老的可能性。不管如何，我們對生死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2. 認識死亡的真面目，用最理想的辦法接受它。除非人類的科技有重大的突破，我們無法避免死亡，也很難知道死亡的那一邊。目前最好的對策可能是接受人與萬物的有限性與一體性。傳統的宗教與哲學對死亡與彼岸有很多描述。大多數是迷信、傳說、或神話。這些故事好像在表達事實，但很可能主要在表達某些好的或壞的價值觀。有些信仰可能值得科學家去研究。無論如何，我們應該避免被沒有根據或沒道理的信仰迷惑。不要因為對死亡的無理恐懼而損害了可貴的生命。
3. 對生與死要有好的價值判斷。有了事實的認知，還應該有對生死的價值判斷。樂觀進取是積極的價值態度。悲觀被動是消極的價值態度。如何過一個有意義的人生來接受有意義的死？一個人對生死的價值判斷會大大影響一個人的生死觀。價值的取捨會受經濟、生理、心理、與情緒等影響。這一方面，將來的經濟與醫學可能會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法。
4. 像宗教與哲學，生死觀是事實與價值的某種結合。它是動態、開放、演變的。生死觀的建立不離科學，但不是純粹的科學。因有價值的因素，它比較像有創造性的藝術活動。
5. 我們應該多多珍惜科學與民主，用科技創造對己有利而且對別人與世界有益的事情。
6. 許多宗教與哲學強調愛(基督教)、慈悲(佛教)、仁(儒家)等價值。我們不妨盡量把這些價值納入我們的生死觀裡，甚至作它的運轉主力。
7. 許多宗教與哲學強調培養與宇宙萬物合一或與終極存在 (Ultimate Reality) 合一的精神。這種高階層的精神修養或者可以幫助我們把事實與價值融合得更完美。在不迷信的原則下，我們不妨多追求萬物合一與終極存在的意義。